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9日起，区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直机关工委”）进行了常规巡察，12月24日通报了反馈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强化政治建设，抓紧抓实整改工作

区直机关工委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巡察整改各项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制定有力整改措施，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区直机关工委把本次巡察看作是一次全面“政治体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全盘接受，照单全收，主动认领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二是深入推进整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直机关工委迅速响应，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围绕巡察组提出的四个方面12个问题35个问题表现，建立整改台账，研究制定84条具体措施，明确整改重点内容、完成时限。三是强化成果运用。加强制度建设，突出抓好制度执行，重点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的问题。对整改工作过程中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

用。

二、紧盯反馈问题，逐条逐项真改实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履职尽责落实落细不够有力。

1.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深入”问题：一是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将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部列入学习计划，增加学习频次，截至目前通过“三会一课”、机关工委会议等进行集体学习 5 次。二是强化交流研讨，就如何运用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论指导区直机关党建提档升级进行交流研讨，听取党支部其他党员意见建议，推进学习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三是强化个人自学，利用机关工委理论学习书籍较为丰富的有力契机，将碎片化时间利用起来，做实个人自学。

2. 针对“履行新时代机关党建职能责任有差距”问题：一是持续增强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聚力破除联合党支部组织活动时间冲突、监督效果不佳、指导业务不细等问题，推动符合成立独立党支部的 15 个单位成立独立党支部，全部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强化。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38 个区直单位细化完善党建融合载体方案，将自身业务与党建有机结合，打造符合自身特色的

党建品牌 38 个。强化典型引领作用，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为市级党建示范点，示范引领前进区税务局党委为成长型党组织、营商局党支部和司法局党支部为潜力型党组织。“红心润检向前进”党建品牌不断叫响，“益企同心 营在前进”“党建红+司法蓝”等党建品牌得到进一步培育。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前进区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具体措施》，推动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领导班子）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二是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创建提升工作。举办区级业务大讲堂 4 次，推动基层单位更新基本业务建设数量 2360 个，成功举办全区综合“练兵比武”活动，围绕基层治理、项目建设等，突出以赛促学、以学促干，全面提升干部履职尽责能力。三是加强机关纪律检查。在分管处级领导带领下，对机关干部着装和迟到情况进行了随机检查，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四是优化党员教育方式，建立优秀师资库，在“前进新时代”微信公众号开辟“党建知识微课堂”，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对机关党建的认识深度和广度。

3. 针对“党费收缴审核把关不严”问题：一是加大对机关党支部党费缴纳审核力度，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全面复盘，督促区检察院党支部补缴付某党费、审核党费收缴基数存在问题的机关十一党支部、第三季度机关第九党支部扎实做好整改。对 2025 年一季度党费缴纳比例和党费收缴基数不正确的个别党支部，退

回重缴，确保了 2025 年一季度党费缴纳比例无误。二是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材料。督促机关支部党费收缴明细表、转账回执和收据等全部如实上交，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党费收缴工作的规范有序。目前，区政协党支部已补交 2023 年度缴纳党费明细表、上缴党费回执及上缴党费报告单。2025 年一季度机关党支部全部做到党费缴纳材料种类和要素齐全。

4. 针对“发展党员审批流程不严谨”问题：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机关工委“三重一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进行会议集体讨论和表决，体现民主决策。同时，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落实逐个审议和表决的要求。落实“五细”要求，加大会议记录、台账等材料审核把关力度，确保无错写、漏记、不规范等问题出现。

5. 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三会一课”进行“第一议题”学习，同时在区直机关工委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上进行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成效不断提高。二是加强责任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依据中央和省市委出台的机关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有关要求，督促区直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机关单位意识形态安全。三是强化制度执行，重新梳理制定 2025 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实施方案》《前进区直属机关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要点》，明确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工委意识形态工作。

6. 针对“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加大责任落实，召开 2025 年区直机关工委保密工作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论述，就区直机关工委保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保密制度，重新制定《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细化保密工作要求。三是加强涉密文件、资料的分类管理，对产生的涉密文件资料统一集中存放、管理，并严格履行登记手续，严禁个人留存、抄录和外传。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

7. 针对“主体责任压的不实”问题：一是坚决履行政治责任，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切实担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持召开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二是推进工作清单化，重新梳理制定 2025 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落实落靠。三是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2024 年年末至今共开展提醒谈话 3 次，不断拓展“第一种形态”的教育警醒功能。

8. 针对“责任压力传导不够有力”问题：一是加强警示教育，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现已将组织机关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纳入《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工作要点》，区直机关党支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梳理身边案例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警示教育不断深化。二是结合前进区党务工作者培训，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内容纳入教学内容，不断丰富廉政教育内容。三是加大机关工委本身排查廉政风险力度，结合区直机关工委中心工作，全面梳理区直机关工委廉政风险点，共梳理出 6 项工作环节 14 个方面廉政风险点，全面加强廉洁风险管控。

9. 针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问题：一是认真履行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机关工委财政制度 8 个，在日常财务管理中，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规定要求，强化财务报销支出的审核，不断规范财务管理。二是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财经纪律法规政策学习，明确制度规定，在公务支出报销环节把好票据第一道关，杜绝报销票据无审批、签字等现象发生。三是及时整理归纳发票、收据、合同等财务原始凭证，确保凭证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四是严格执行《前进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截至目前，发生的一笔购买保密报刊费用，已使用公务卡进行支付，未出现现金支付购买商品的情况。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不够夯实

10. 针对“指导机关党支部工作有欠缺”问题：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要求，机关工委切实扛起对机关支部的监督检查指导的工作职责，坚决摒弃“好人主义”，深入机关党支部，围绕“三会一课”落实的次数、质量、程序、会议记录是否规范、活动形式是否多样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以查促改。二是督促机关切实扛起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制定《前进区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具体措施》，推动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领导班子）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三是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工作机制，对任期将满的 18 个机关党组织，提前 6 个月进行电话提醒，确保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督促机关党组织切实做好请示、批复工作，确保换届选举程序规范、及时高效。四是及时调整机关党支部设置，对于联合党支部中党员人数超过 3 人的单位，及时做出提示，推进 15 个机关单位成立独立党支部，破解了联合党支部开展党内活动时间不统一、人员不集中、质效不高等问题，不断推进党组织活力。

11. 针对“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严格”问题：一是落实“五细”工作要求，按照区直机关工委工作职责，重新梳理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二是严格落实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制度，2024 年 9 月 9 日至今无支出超过 5000 元的情况，对吸收党支部报审的发展党员情况，在机关

工委会议上进行了研究部署。三是设置“三重一大”专用会议记录本，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三重一大”会议内容。

（四）巡察整改工作不到位，存在边改边犯

12. 针对“巡察整改工作不到位，存在边改边犯”问题：一是建立监督考评机制，发挥考核作用，结合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议，已形成 2024 年机关党支部规范性的考核结果。二是建立整改工作制度，明确集中整改期结束后每年开展一次自检自查，确保巡察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纳入机关工委年度重点工作，紧盯不放。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下一步巡察整改工作计划

下一步，区直机关工委将强化担当作为、切实履行职责，建立长效机制，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不断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检验。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454-8691235；电子邮箱 qjjggw@126.com。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7 日